

刑事 陳報 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別：淨股

被告：宋富溫

選任辯護人：郭運廣律師

址：均詳卷

為上列被告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，謹依法提呈陳報狀事：

- 一、被告宋富溫前曾委任郭運廣律師為第一審訴訟程序之選任辯護人，惟雙方業已終止委任，特予陳報。
- 二、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！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具狀人：宋富溫

選任辯護人：郭運廣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